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7號

原告 徐敏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楷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佑